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以購買價出售將特隆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特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特隆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特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及

First Meditech Limited，作為賣方

### 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特隆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特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購買價

購買價為 25,250,200 美元，將由買方支付：

- (a) 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 1,000,000 美元；
- (b) 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23,500,000 美元；及
- (c) 進一步支付 750,200 美元，該筆款項於買方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 Sirton 之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作為即時可用的資金。同時，買方須償還或促使特隆償還為數 9,737,169 美元之款項，即特隆結欠本公司之等值美元款項。

###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 (a) 賣方之若干保證仍為真實準確；
- (b) 賣方、特隆及 Sirton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一直遵守若干協議、責任及條件。

賣方及特隆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 (a) 買方之若干保證仍為真實準確；
- (b) 買方一直遵守若干協議、責任及條件。

出售協議或會因各種原因而於完成前被終止，尤其是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出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任何一方毋須因終止而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違反出售協議內之任何陳述、保證、契約、協議或承諾則除外。倘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按金須退還予買方，然而，倘由於買方或其附屬公司之違約或重大疏忽而導致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使得出售協議被終止，則賣方可保留按金。

##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特隆之資料

特隆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特隆為一間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Sirton 之 100% 權益。Sirton 主要從事醫藥服務。

根據特隆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特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綜合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均約為港幣 208,000 元。根據特隆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特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綜合溢利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港幣 2,837,000 元及港幣 2,484,000 元。根據特隆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特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溢利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港幣 3,044,000 元及港幣 1,478,000 元。所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中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包括促紅細胞生成素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於其直接投資領域提供良機以變賣成功投資。

特隆及其附屬公司(Sirton)之初始投資成本約為港幣 74,000,000 元。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港幣 208,000,000 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董事局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將以按金方式支付予賣方金額1,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買方、特隆及賣方就特隆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特隆」	指	特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25,250,200 美元，即出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
「買方」	指	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特隆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即特隆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Sirton」	指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及
「賣方」	指	First Medit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